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上午 9:15-9: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一峰先生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697,6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1.058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,232,1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0.958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46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.099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：**

#### **1.1 《选举冯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88,92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3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302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453%。

#### **1.2 《选举邹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88,919,0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92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902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46%。

### **1.3 《选举何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88,919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92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905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52%。

### **1.4 《选举牛铭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88,919,0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92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907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56%。

### **1.5 《选举牟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88,919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92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90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41%。

### **1.6 《选举徐华月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87,847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06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901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44%。

## **2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（本项议案采用**

累积投票制)：

**2.1 《选举肖勇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88,919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92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901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44%。

**2.2 《选举仓勇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88,919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92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901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44%。

**2.3 《选举应晓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88,919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92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904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50%。

**3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：**

**3.1 《选举刘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88,919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92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901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44%。

**3.2 《选举赵川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表决结果：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88,91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2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903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448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8,63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958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8,574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2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338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6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8,63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958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、吕荣律师出席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